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1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海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589、33507、33864、2638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5、234、22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6383號、113年度偵字第1117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6、1719號），經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陸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丁○○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金城武」、「皮哥」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丁○○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

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7「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其等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7「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由詐欺集團指派丁○○駕車搭載蔡○祐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7「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丁○○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甲○○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8「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甲○○陷於錯誤，丁○○乃依指示於112年7月5日下午3時23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鎮○路000號前，將「運盈投資」現儲憑證收據交與甲○○而行使之，並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三)丁○○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9至15「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其等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9至15「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由詐欺集團指派丁○○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

01 9至15「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
02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3 (四)丁○○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
06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吉亦楊施行詐術
07 （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16「詐欺實行時
08 間及方式」欄所示），致吉亦楊陷於錯誤，丁○○乃依指示
09 於112年7月7日晚上11時48分許，前往吉亦楊位於花蓮縣花
10 蓮市住處（地址詳卷）前，出示「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職員
11 「黃金屏」之工作證與吉亦楊，且在收據上偽簽「黃金屏」
12 之署名1枚，交與吉亦楊而行使之，並向吉亦楊收取84萬元
13 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
14 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5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1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另
17 本案所援引後揭證人即各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即共同正犯
18 蔡○祐、證人郭信凱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
19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
20 定，於被告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
21 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
22 罪，則不受此限制，併此敘明。

2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25 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且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26 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收據、工作證照片及如附表一所示收
27 款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
28 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29 (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如附
30 表一編號2至7、9至15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如
31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事實，除上開被告自白
03 及相關書證外，亦核與證人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
04 被害人、證人即共同正犯蔡○祐、證人郭信凱所述相符。足
05 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亦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06 (三)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7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08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得
09 財物或提領詐欺得款、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
10 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
11 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
12 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
13 人，要求其等匯款或交付財物，而對其等實行詐術，嗣其等
14 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或交付財物與被告收受、轉
15 交，堪認被告所參與之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犯行，均係與
16 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
17 其所參與之犯行，雖均未親自對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實行詐
18 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
19 行為，均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
20 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附表一編號
21 1至16所示之全部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22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3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
25 予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3.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
-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附表二「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又臺灣
02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6、1719號移送併
03 辦部分，與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犯罪事實同一，為同一案
04 件，自得移送併辦而由本院併予審判，併此敘明。

05 (三)起訴書雖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行，未就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予以起訴，然上開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與其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08 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9 (詳後述)，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諭知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無礙被告之防禦
11 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裁判。

12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13 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本件附表一編號5、6、12、15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15 成員雖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
16 表一編號1、3至7、9至12、14至15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
17 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
18 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
19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
20 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
21 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於附表一編號8、16犯
22 行中，在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3 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4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
25 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6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
26 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
2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8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各均係以一行
29 為觸犯數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各均論以如附表二「從一
30 重論處之罪名」欄所示之罪。

31 (七)被告所犯上開16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皆應予分論併罰。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述，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九)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均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又被告為詐欺集團獲取本案詐欺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部分，詐得之金額非微，依其參與犯罪集團之經過及角色，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參與情節輕微情事，附此敘明。

(十)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或提領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賠償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且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五、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4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5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3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15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
16 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7 (二)附表一編號8所示未扣案偽造之「運盈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
18 張；附表一編號16所示未扣案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9 1張、「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金屏)1張，均
20 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各告訴人所用，
21 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其
22 上偽造之印文，及偽造之「黃金屏」署名，已因該文書之沒
23 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扣案蘋果廠
24 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
25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六、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
27 連偵字第221號起訴書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即本院113年
28 度金訴字第187號)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件具
30 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加
31 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部分，另涉犯組織犯

01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
05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589、33507、338
06 6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5、234號起訴書，針對其加入
07 本件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向本院提起公訴，而被
08 告於本案最先著手實施詐欺者，乃附表一編號1該次，業經
09 本院認定如前，並就其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10 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業如前
11 述，是被告附表一編號8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乃重複起
12 訴。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3 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犯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
14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5 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
17 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程、許萃華
19 追加起訴、檢察官許萃華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陳郁惠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 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 間及金額（新 臺幣，不含手 續費）	被告提領地 點、時間、金 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主 文
1	被害人 蔡姿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6日某時許，向蔡姿怡詐稱需支付租屋訂金云云，致蔡姿怡陷於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7日下午5時32分	（高雄市○○區○○路0號） 112年7月17日下午5時54分許、2萬元、6,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許、2萬6,000元		
2	告訴人 許竣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6日晚上10時許，向許竣翔詐稱需支付訂金，優先看房云云，致許竣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7日下午5時55分許、4萬6,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112年7月17日晚上6時22分許、4萬6,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告訴人 謝麗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晚上6時2分許，向謝麗君詐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謝麗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7日晚上6時34分許、2萬8,06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7日晚上6時54分許、2萬元(2筆)；同日晚6時55分許、2萬元；同日晚6時56分許、2,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告訴人 簡苑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某時許，向簡苑妤詐稱需依指示操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25日凌晨0時許、2萬1,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以出售賣場之商品云云，致簡菟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7月24日晚上11時50分許、2萬9,98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 112年7月25日凌晨0時15分許、9,000元	
5	告訴人 吳俊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5日晚上7時59分許前某時許，接續向吳俊練詐稱網站遭駭客入侵，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吳俊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5日晚上9時40分許、4萬9,992元；同日晚上9時42分許、2萬9,993元；同日晚上9時47分許、2萬2,123元；同日晚上11時32分許、2萬9,987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25日晚上9時51分許、6萬元、4萬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25日晚上11時40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11時41分許、1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告訴人 陳威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晚上6時22分許，接續向陳威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26日晚上7時7分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宏詐稱扣款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陳威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7月26日晚上6時47分許、4,998元；同日晚上6時51分許、4萬9,985元；同日晚上6時59分許、2萬234元	許、6萬元；同日晚上7時8分許、1萬元；同日晚上7時10分許、3萬元	
7	告訴人 吳志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下午5時51分許，向吳志成詐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吳志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6日晚上7時7分許、2萬9,985元	同編號6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向甲○○詐稱有網站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運盈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9	被害人 林品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晚上6時20分許，向林品君詐稱網站遭駭客入侵，個資外洩云云，致林品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2日晚上6時49分許、2萬3,05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2日晚上6時55分許、2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2日晚上7時許、4,000元	
10	告訴人 謝宏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晚上7時54分許，向謝宏樺詐稱因輸入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謝宏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9日凌晨0時32分許、1萬1,98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9日凌晨0時38分許、1萬1,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9日上午1時39分許、900元	
11	被害人 顏意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某時許，向顏意珊詐稱因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3日晚上7時29分許、2萬9,986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3日晚上7時35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7時36分許、1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顏意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2	告訴人 羅嘉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31分許，向羅嘉慧詐稱需依指示通過認證云云，致羅嘉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45分許、4萬9,987元；同日晚上6時49分許、4萬9,987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53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56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57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58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59分許、2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告訴人 吳祥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5分許，向吳祥瑋詐稱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吳祥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3日晚上7時58分許、9,98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3日晚上8時7分許、1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告訴人 陳燕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下午5時46分許，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向陳燕穎詐稱網站遭駭客入侵，需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燕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21分許、3,988元	112年7月13日晚上6時37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38分許、1萬4,000元	
15	告訴人謝幀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許，接續向謝幀岩詐稱需依指示進行驗證，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謝幀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2日晚上6時23分許、4萬9,985元；同日晚上6時29分許、4萬5,123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2日晚上6時43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44分許、2萬元(2筆)；同日晚上6時45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6時46分許、1萬5,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告訴人吉亦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下午2時20分許前某時，向吉亦楊詐稱申購股票中籤云云，致吉亦楊陷於錯誤。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從一重論處之罪名
1	附表一編號1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7、編號9至15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同上
3	附表一編號8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同上

		(2)洗錢防制法 第 19 條 第 1 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4	附表一編號1 6	(1)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 第 2 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 19 條 第 1 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4)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 罪	同上